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兴审〔2023〕35号

关于兴宁市守元矿业有限公司军营高岭土矿分公司年产5万吨陶瓷用高岭土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兴宁市守元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的《兴宁市守元矿业有限公司军营高岭土矿分公司年产5万吨陶瓷用高岭土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位于兴宁市水口镇邹洞村军营（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5^{\circ}54'47.556''$ ，北纬 $23^{\circ}54'39.491''$ ），主要产品为陶瓷用高岭土原矿。本次扩建在原矿区范围内进行，扩建后采矿权范围不变，矿区面积 0.1522km^2 不变，开采深度 $+375\text{m}\sim+250\text{m}$ 不变，矿山生产规模由3万吨/年变更为5万吨/年。项目总投资409.3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建

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应着重做好截排水沟及沉砂池的建设。初期淋滤水、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冲厕、车辆清洗”标准后用于矿区抑尘和车辆冲洗；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项目采用湿法分区作业，通过安装水喷淋装置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加盖密闭、物料堆场采用围挡及覆盖等有效抑尘措施，废气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应通过采取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降低设备声级、减少人为噪声、减少交通噪声等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项目应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堆放场所，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脱水后作为制砖原料外售至砖厂；含油抹布、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

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演练，定期维护环场沟、沉砂池、应急池等设施，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时做好土地复垦及场地复绿，防止水土流失，按要求恢复矿区原有的生态功能，切实保护好区域生态环境。

四、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或淘汰落后的原辅材料、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项目涉及用地、用林等须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建设或运营。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13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3)

抄送：水口镇人民政府，局领导班子成员、执法股、监测站、污染防治股，深圳市瑞元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